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2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三點辦理。
- 二、目的：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 三、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借用對象限於各處室兼行政教師、導師、科任教師、學生（家長代表申請），且主要以行政、教學、學習活動範圍為主，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 (二)本校學生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依據每年班級數及載具數量做適當分配，並由授課教師共同協助管理。
  - (三)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資訊教師。
  - (四)教師應於學生使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前指導學生依正常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如有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借用人需以同款或更高之機型、恢復原貌或照價賠償為處理原則。教師如果善盡指導學生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操作及注意事項，仍發生學生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由使用學生負完全責任。
  - (五)每年寒、暑假為行動載具檢測及保養時間，除教學或競賽需求，原則上不外借。
  - (六)如因特別需要，管理人員得緊急收回借出之數位學習行動載具。

(七)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八)師生使用學習行動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九)借用本規範之設備應遵守網路禮節、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

(十)借用者請在領用時當場確認編號並清點配備無誤。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七、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筆記型電腦操作基本認識

### 1. 注意事項

- A. 在開機狀態下，筆記型電腦內的記憶裝置受震動時易受損，故開機時應避免震動。
- B. 避免開機插著電源充電，且在電池電量尚未耗盡時即需立刻充電，以延長電池的壽命。
- C. 不要重壓液晶螢幕，背板亦同，以免螢幕破損。

### 2. 筆記型電腦的開關機與睡眠模式

- A. 當機時，長按電源開關，可強迫關機。
- B. 為縮短開機時間，平時可以「僅關閉螢幕」取代「關機」。
- C. 為求省電，倘若長時間不使用筆記型電腦，可先行「關機」，而非「僅關閉螢幕」。